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2,412千元及30,375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1,136)千元及(513)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4,662千元及7,45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季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計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4~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3,677	102	1,207,312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922)	(2)	(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13,755	100	1,207,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234,024)	(57)	(752,356)	(62)
5910	營業毛利	179,731	43	454,955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214)	(32)	(155,343)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928)	(22)	(100,8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81)	(35)	(123,704)	(10)
	營業費用合計	(369,323)	(89)	(379,854)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189,592)	(46)	75,10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80	1	4,592	-
7160	兌換利益	-	-	12,345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	-	26,900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658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49	-	3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487	2	44,17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17)	-	(2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4,662)	(4)	(7,450)	(1)
7560	兌換損失	(10,631)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2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210)	(7)	(7,80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07,315)	(51)	111,477	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九))	3,307	1	(9,908)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204,008)	(50)	\$ 101,569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2)	(3.37)	1.99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1.75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04,008)	101,5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55	7,917
攤銷費用	2,517	2,64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200	(26,900)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數	(9,122)	(11,8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4	23,16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0)	9,1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62	7,4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658)	3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84)	8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84	-
應收票據	30	(27)
應收帳款	178,408	(74,34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58)	(6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1)	(7,887)
存貨	(119,173)	122,825
預付款項	(5,838)	3,944
其他流動資產	(4,320)	(4,400)
應付票據	(26,228)	(36,374)
應付帳款	107,043	(54,693)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	1,772
應付所得稅	(5,331)	(13,167)
應付費用	(49,428)	7,792
預收款項	121,537	(60,334)
其他流動負債	4,800	1,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5)	(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96	(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804)	(11,6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849
購置固定資產	(4,049)	(4,4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34	(1,009)
未攤銷費用增加	(2,087)	(1,60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174	(9,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2)	(18,1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76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95
發放現金股利	(60,576)	(180,000)
現金增資	-	398,9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81	9,2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94)	228,25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47,530)	209,3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54,287	749,18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06,757	958,5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17	29
支付所得稅	\$ 6,581	22,1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671)	2,22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59	4,157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922	257
應付租賃款增加	(832)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049	4,4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業務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7人及3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或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指定為此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產生之債權。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7～50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其他設備：3～6年。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款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分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 - 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一)售後服務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於保證期間內之產品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及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44,654千元及0.80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庫存現金	\$ 1,081	1,008
銀行存款	322,570	248,902
定期存款	<u>683,106</u>	<u>708,650</u>
合 計	<u>\$ 1,006,757</u>	<u>958,560</u>

(二)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741</u>	<u>5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658千元及(324)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票據	\$ <u>155</u>	<u>270</u>
應收帳款	629,432	772,99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840)</u>	<u>(2,345)</u>
小 計	628,592	770,648
減：備抵呆帳	<u>(12,300)</u>	<u>(11,200)</u>
小 計	<u>616,292</u>	<u>759,448</u>
淨 額	<u>\$ 616,447</u>	<u>759,71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0.01~102.09.30	\$ 587,372
102.10.01以後	42,060
	<u>\$ 629,43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1,200	38,100
本期提列(迴轉)	2,200	(26,900)
本期沖銷	(1,100)	-
期末餘額	<u>\$ 12,300</u>	<u>11,200</u>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 229,015	142,811
減：備抵損失	(23,802)	(16,483)
小 計	<u>205,213</u>	<u>126,328</u>
在製品	118,784	102,716
減：備抵損失	(9,938)	(7,301)
小 計	<u>108,846</u>	<u>95,415</u>
半成品	4,722	8,742
減：備抵損失	(1,673)	(1,992)
小 計	<u>3,049</u>	<u>6,750</u>
原 料	106,232	139,538
減：備抵損失	(22,117)	(26,624)
小 計	<u>84,115</u>	<u>112,914</u>
合 計	<u>\$ 401,223</u>	<u>341,407</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736千元及9,041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7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金額為9,140千元。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投入研發專案原料分別為65,442千元及72,910千元。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101.9.30			101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66,426	100.00	20,481	(14,644)
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1,931	(18)
	<u>\$ 68,426</u>		<u>22,412</u>	<u>(14,662)</u>
	100.9.30			100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54,622	100.00	28,421	(7,422)
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1,954	(28)
	<u>\$ 56,622</u>		<u>30,375</u>	<u>(7,450)</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100%控股之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以下簡稱UGC)。為因應該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陸續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際匯出UGC股本分別為2,113,816美元及1,713,816美元，每股面額1美元。各該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為進入大陸市場，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間設立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名稱：由田新技(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密儀器批發業，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間設立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原名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完成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檢測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的批發、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公司考量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例行業務已由轉投資公司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取代，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辦妥清算程序並匯回股款予UGC，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將股款323,184美元匯回至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UGC累計業已分別匯出1,8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作為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本。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經UGC投資Amaz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持股45%，再由其轉投資AMAZE TECHNOLOGY LIMITED再轉投資北京奇卓慧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匯出投資款72,000美元。該公司主係從事軟件設計及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設備的批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UGC累計業已匯出72,000美元。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分散經營風險，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間投資2,000千元，設立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該公司主係從事電子相關設備銷售等業務。

3.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認列。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2,076	1.57%~1.77%	-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約為768,424千元及1,647,960千元。

(七)長期借款

1.其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 款 說 明	101.9.30		100.9.30	
			金 額	年利率	金 額	年利率
兆豐銀行－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100.12.30~115.12.29，本金自101.03.30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142,500	1.700 %	-	-
兆豐銀行－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101.05.16~106.05.15，本金自104.05.16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000	1.800 %	-	-
合 計			143,5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	
			<u>\$ 133,500</u>		<u>-</u>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借款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約為349,000千元及0千元。

3.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0.01～102.09.30	\$ 10,000
102.10.01～103.09.30	10,000
103.10.01～104.09.30	10,375
104.10.01～105.09.30	10,500
105.10.01～106.09.30	10,125
106.10.01以後	92,500
	<u>\$ 143,500</u>

(八)職工退休金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26,536</u>	<u>22,553</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061	1,98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8,293</u>	<u>7,576</u>
	<u>\$ 10,354</u>	<u>9,565</u>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u>\$ 8,776</u>	<u>7,738</u>

(九)所 得 稅

- 1.本公司之產品「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自投資計劃完成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77	9,0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084)</u>	<u>88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07)</u>	<u>9,90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7	(1,554)
備抵呆帳	(491)	4,777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13,528)	(3,028)
售後服務準備	1,551	2,006
虧損扣除	(20,338)	-
投資抵減	964	13,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2,490)	(1,2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1,535	(16,8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84)	3,333
	<u>\$ (4,084)</u>	<u>880</u>

4.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5,244)	18,951
投資抵減	-	6,8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77	10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1,535	(16,892)
其 他	(375)	8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07)</u>	<u>9,908</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530	9,780	52,400	8,908
備抵呆帳	5,989	1,018	3,509	597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92,528	15,730	70,798	12,036
售後服務準備	29,243	4,971	36,427	6,1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71	1,117	-	-
投資抵減	35,323	35,323	23,319	23,319
小 計		67,939		51,053
備抵評價		(35,323)		-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616</u>		<u>51,05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104)	(1,208)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0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2,616</u>		<u>49,845</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4,881	24,881	43,181	43,181
虧損扣除	119,635	20,338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45,170	7,679	26,049	4,428
小 計		52,898		47,609
備抵評價		(18,280)		(16,76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4,618</u>		<u>30,8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0,837</u>		<u>98,6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1,2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3,603</u>		<u>16,764</u>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度估計數	<u>\$ 119,635</u>	<u>-</u>	<u>119,635</u>	民國一一年

7.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申 報 年 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35,323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4,881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60,204</u>	

8.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87年度以後	<u>\$ (8,921)</u>	<u>205,17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9.30</u>	<u>100.9.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613</u>	<u>11,461</u>
	<u>100年度(實際)</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03 %</u>	<u>11.05 %</u>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50元，發行成本1,053千元已列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該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605,903千元及603,27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均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864,164	921,68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u>36,548</u>	<u>29,099</u>
合 計	\$ <u>900,712</u>	<u>950,788</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465</u>	<u>2,740</u>

5.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u>-</u>	<u>2.98</u>
員工紅利－現金	\$ 9,148	24,895
董監事酬勞	<u>2,744</u>	<u>7,468</u>
合 計	\$ <u>11,892</u>	<u>32,363</u>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4,895	25,159	(264)
董監事酬勞	<u>7,468</u>	<u>7,548</u>	(80)
	\$ <u>32,363</u>	<u>32,707</u>	<u>(34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暫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約為10%及3%，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9,459千元，董監事酬勞為2,83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

6.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如下：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3
給與日	96.3.30	99.2.1	99.11.22
給與數量(單位)	1,800	1,450	550
合約期間	7年	7年	7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0.90 %	11.16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3
履約價格(\$)	50.00	23.35	47.35
預期存續期間(年)	7年	7年	7年
給與日股價(\$)	32.63(註2)	23.35	47.35
預期波動率(%)	11.75%	56.49%	59.99%
預期股利率(%)	8.3%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830%	1.083%	1.148%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本公司於給與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815	\$ 28.65	2,237	30.46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263)	21.60	(297)	31.07
本期沒收數量	(307)	-	(45)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245</u>	27.40	<u>1,895</u>	28.72
期末可執行數量	<u>412</u>		<u>140</u>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594千元及23,169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行使價格 (元)	流 通 在外數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99.11.22	\$ 47.35	345	5.17 年	42.70	-
99.2.1	23.35	760	4.33 年	20.50	272
96.3.30	50.00	140	1.50 年	27.10	140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3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204,008)	101,569
	擬制淨利(損)	(204,008)	101,56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3.37)	1.81
	擬制每股盈餘(元)	(3.37)	1.8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1.7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基本每股盈餘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u>\$ (207,315)</u>	<u>(204,008)</u>	<u>111,477</u>	<u>101,56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45</u>	<u>60,545</u>	<u>56,155</u>	<u>56,1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42)</u>	<u>(3.37)</u>	<u>1.99</u>	<u>1.81</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11,477</u>	<u>101,56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6,155	56,155
員工認股權憑證			1,265	1,265
員工分紅費用			<u>579</u>	<u>57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7,999</u>	<u>57,9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2</u>	<u>1.75</u>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6,757	-	1,006,757	958,560	-	958,5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41	4,741	-	597	59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 係人款項)	617,974	-	617,974	760,771	-	760,7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1	-	6,281	8,073	-	8,073
受限制資產	5,372	-	5,372	14,644	-	14,644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678	-	5,678	6,272	-	6,27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76	-	2,07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項)	243,672	-	243,672	203,927	-	203,927
應付費用	121,285	-	121,285	161,984	-	161,9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43,500	-	143,500	-	-	-
存入保證金	308	-	308	213	-	213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作為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收回及退回期間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73%及67%，係分別由5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出1,456千元。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田(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田創新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以下簡稱UGC)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由田(上海)公司	\$ 2,444	0.59	2,255	0.19

本公司銷售予由田(上海)公司主係設備零組件，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銷售予由田(上海)公司之銷售價格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約以成本價銷售，收款條件與銷售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由田(上海)公司	\$ 1,527	0.25	1,053	0.14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委託由田(上海)公司提供本公司中國大陸之市場勞務服務，本公司因此支付之服務費分別為20,952千元及13,11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3,223千元，預付款項分別為4,534千元及0千元，分別列於「應付關係人款項」及「預付款項」項下。

4.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由田創新公司向本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8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交易收取之預收租金分別為40千元及16千元，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均為4千元。

5.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由田(上海)公司代墊本公司宿舍費用及雜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3,905千元及24千元。

6.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GC代墊本公司雜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為575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或其用途有受限制，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9.30	100.9.3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	\$ 5,372	14,644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62,102	62,102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63,740	66,351
		<u>\$ 131,214</u>	<u>143,09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10～102.09	\$ 6,142
102.10～103.09	1,150
103.10～104.09	180
	<u>\$ 7,472</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一)租賃期間：一年至三年。
- (二)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822	171,192	180,014	9,431	193,092	202,523
勞健保費用	893	13,371	14,264	789	12,047	12,836
退休金費用	537	9,817	10,354	527	9,038	9,565
其他用人費用	299	4,549	4,848	319	4,382	4,701
折舊費用	1,225	6,530	7,755	1,274	6,643	7,917
攤銷費用	562	1,955	2,517	1,131	1,517	2,648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332	29.295	12,172	30.480
日圓		63,260	0.3777	19,310	0.39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699	29.295	932	30.4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5	29.295	254	30.480
日圓		63,729	0.3777	30,398	0.397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 (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9,486	873	-	873	-
本公司	臻鼎科技控股 (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42,000	3,868	-	3,868	-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113,816	20,481	100.00	20,481	-
本公司	由田創新(股) 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00,000	1,931	100.00	1,931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事業	66,426	54,622	2,113,816	100.00 %	20,481	(14,644)	(14,644)	-
本公司	由田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 城路268號10樓	電子相關設 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100.00 %	1,931	(18)	(18)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田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黃浦 區太倉路200號21 樓	檢測設備及 零配件批發 業	USD 1,800,000	USD 1,400,000	-	100.00 %	USD 631,408.82	USD (488,916.75)	USD (488,916.75)	-
UTECHZONE GLOBAL CORP.	Amaze Holdings Limited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事業	USD 72,000	USD 72,000	-	45.00 %	USD -	USD -	USD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31,408.82	100.00	USD 631,408.82	-
UTECHZONE GLOBAL CORP.	Amaze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45.00	USD -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檢測設備及 零配件批發 業	55,394 (USD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3,590 (USD1,400,000)	11,804 (USD400,000)	-	55,394 (USD1,800,000)	100.00 %	(14,528) (USD(488,916.75))	18,497 (USD631,408.82)	-
北京奇卓慧 視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 發業	4,965 (USD160,000)	"	2,234 (USD72,000)	-	-	2,234 (USD72,000)	45.00 %	- (USD-)	- (USD-)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525 (USD1,963,816)	161,562 (USD5,515,000)	963,763

註1：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辦妥清算程序，並匯回股款予 UTECHZONE GLOBAL CORP.，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將股款匯回至本公司。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美金415,000元扣減匯回股款美金323,184元，餘美金91,816元，折合新台幣約3,897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